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月15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